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18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顺矿业年加工30万吨石英砂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县同顺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同顺矿业年加工30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拟投资4300万元，拟在青川县竹园镇桃园社区二组建设3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（含厂房、办公室、职工住宿等）设施，年产加工石英砂30万吨/年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

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206-510822-04-01-195097]FGQB-0186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封闭，生产车间外的输送带封闭，厂区产尘工段设置喷淋设施降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厂区初期雨水经初雨收集后回用。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设施，不得带泥进出厂区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肥田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基础减震、消声等措施，不得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人员定期统一清运并处置；机械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压滤后的尾泥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。

三、项目需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正

式投产前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申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